

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

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负责领导市本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日常管理，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动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司法局本级(含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行政复议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司法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82.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8	
八、其他收入	8	9.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4.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3
	30			61	
总计	31	2,934.87	总计	62	2,934.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934.34	2,924.93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2.23	2,072.83					9.40
	20406	司法	1,586.75	1,577.34					9.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0.17	1,200.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45	277.04					9.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0.13	100.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48	495.4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48	49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47	5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04	52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43	37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1	13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8	抚恤	44.41	44.41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1	4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1	15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1	15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8	11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7	2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3	12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3	12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3	12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4.34	2,170.03	76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2.23	1,317.93	764.30			
		20406	司法	1,586.75	1,317.93	268.82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0.17	1,200.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45	17.62	268.8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0.13	100.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48		495.4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48		49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47	5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04	52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43	37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4.61	13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00	12.00				
		20808	抚恤	44.41	44.41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1	4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1	15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1	15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8	11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7	2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3	12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3	12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3	12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2.83	2,072.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7.47	56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41	15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24.93	2,170.03	754.90
204			2,072.83	1,317.93	754.90
20406			1,577.34	1,317.93	259.42
2040601			1,200.17	1,200.17	
2040602			277.04	17.62	259.42
2040650			100.13	100.13	
20499			495.48		495.48
2049999			495.48		495.48
208			567.47	567.47	
20805			522.04	522.04	
2080501			375.43	375.43	
2080505			134.61	134.61	
2080506			12.00	12.00	
20808			44.41	44.41	
2080801			44.41	44.41	
20899			1.01	1.01	
2089999			1.01	1.01	
210			155.41	155.41	
21011			155.41	155.41	
2101101			114.68	114.68	
2101102			17.75	17.75	
2101103			22.97	22.97	
221			129.23	129.23	
22102			129.23	129.23	
2210201			129.23	12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43.19	30201	办公费	17.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61.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89.4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	伙食补助费	5.3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4.4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1.43	30207	邮电费	3.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4	30208	取暖费	3.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7.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住房公积金	12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9	30214	租赁费	0.3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33	30215	会议费	0.9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0	退休费	37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抚恤金	44.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奖励金	4.51	30229	福利费	20.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7.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5.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1.22	公用支出合计					18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项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50	22.50	22.4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50	17.50	17.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50	17.50	17.50
3.公务接待费	6	16.00	5.00	4.96
（1）国内接待费	7	—	—	4.9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34.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20.1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3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56 万元，增长 12.61%，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924.93 万元，占 99.6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40 万元，占 0.3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934.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3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43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司法共建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5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未完成待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70.03 万元，占 73.95%；项目支出 764.30 万元，占 26.0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286.47 万元，决算数 29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74.22 万元，决算数 207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年中调增了司法共建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2.63 万元，决算数 56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调增了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0.18 万元，决算数 15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在职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9.43 万元，决算数 1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在职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0.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91 万元，下降 10.36%，主要原因：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绩效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18 万元，下降 64.04%，主要原因：因 2023 年做了账务调整，项目支出不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反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1.01 万元，增长 274.46%，主要原因：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因 2023 年做了账务调整，项目支出不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反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50 万元，决算数 22.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62 万元，下降 27.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未发生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50 万元, 决算数 17.5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主要原因: 2023 年未购置新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96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 2023 年未发生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50 万元, 决算数 17.5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83 万元, 增长 80.97%, 主要原因: 因疫情放开后开展调查研究等公务活动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 决算数 4.9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0%,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1 万元, 增长 43.77%, 主要原因: 因疫情放开后开展调查研究等公务活动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 累计接待 295 人次, 主要是: 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同行业之间业务交流等。

其中: 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未发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主要是: 未发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8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6.78 万元，下降 75.01%，主要原因：2023 年做了账务调整，项目支出不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反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3.5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74.1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司法专项经费”和“执收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大体合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任务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7.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本部门评价得分为97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选取的两个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真实的分析评价,具体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平均分95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司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局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三是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二是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明确细化、目标值不够量化等问题,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二是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司法局司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6	2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26	226	22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抓好法治赣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2、做好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3、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司法所建设，推动“实体、热线、网络”法律服务三台融合，提升调解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			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支出成本	≤400 元/天	400	7	7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租赁成本	≤60 元/台	50	6	6	
			人民监督员履职活动补助人均成本	≤300 元/次	30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租赁计算机台数	≥4500 台	4670	2.5	2.5	
			“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法律服务工单数	≥10000 件	16397	2.5	2.5	
			开展普法活动场次	≥5 次	5	2.5	2.5	
			人民监督员参加各类监督活动人次	≥300 次	454	2.5	2.5	
			组织培训人数	≥400 人	748	2.5	2.5	
			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人数	=18 人	18	2.5	2.5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00 件	309	2.5	2.5		
人民调解案件数	≥60 件	69	2.5	2.5				

	质量指标	医患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4	2	2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2	2		
		“两个中心”热线平均接通率	≥95%	100	1	1		
		法律顾问团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率	≥60%	33.33	2	0	年初设置指标是参考的上年度考核方案，由于今年考核方案变更，导致优秀考核率降低。	
		行政复议后的行政诉讼率	≤50%	14	2	2		
		参加监督活动完成率	≥9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时限	≤30 工作日	30	2	2	
			“两个中心”热线在线服务时长	≥8 小时	8	1	1	
			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选派及时率	≥90%	100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	2	0	因其他工作安排冲突，大部分未按期完成。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按照年初培训计划完成。
	法定期限内办结复议案件		≤60 工作日	6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议案件依法纠错数占受理数比重	≥30%	30	10	10	
			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普法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95	10	10		
总分					100	94		

“执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3万元,执行数为21.8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完成规范;二是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三是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司法局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3	21.83	21.8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1.83	21.83	21.8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法律资格考试实施工作，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			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客观题报名费 人均成本	≤82 元	82	10	1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主观题报名费 人均成本	≤45 元	4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场次	≥2 场	3	10	10	
		质量指标	考场数量与监督老师 比例	1: 2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已同步安排 人员担任流 动监考人 员、考务办 公室人员等 岗位职务
			时效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通过率	≥3%	21.54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司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三) 卫生和健康支出:指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

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赣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赣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监字〔2023〕8号）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2023年司法专项经费22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人民参与和促进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律师工作、依法治市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医患纠纷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

2、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开展事中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决算，将预决算、事中监控有机结合起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司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2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年执行数2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1）统筹推进法治赣州建设规划

以及“八五”普法规划；（2）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做好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3）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扎实抓好法律援助法贯彻实施；（4）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软硬环境；（5）抓好系统自身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市财政局（赣市财监字[2024]4号）文件要求，我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财务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明确了工作责任科室，确定专人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由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业务科室位配合完成自评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的综合各项指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资金预算数共计226万元，项目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金额为2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综合评分为94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主要依据：《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赣州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监字[2022]10号）、《赣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市财监字[2023]3号）、《赣州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评字[2021]17号）、《赣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市财监字[2023]8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2023年预算编制批复实施，结合我局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有效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设定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明确细化、目标值不够量化等问题，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

2、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